

# 1. 澳洲的法律扶助

## 1.1 統計數據

國名：澳洲

人口：2,620 萬<sup>1</sup>

國內生產毛額 (GDP)：1.68 兆美元 (2022 年)<sup>2</sup>

貧窮線：收入中位數的 50% 或每週 489 澳元 (單身人士)<sup>3</sup>

貧窮人口百分比：13.4% 的人口未達收入中位數 50%<sup>4</sup>

澳洲執業律師人數：約 90,329 人<sup>5</sup>

## 1.2 澳洲為聯邦制國家

澳洲屬於聯邦制，地理、文化和經濟上各不相同的 2,610 萬人口，分佈在六個州和兩個領地：

- 新南威爾斯
- 昆士蘭
- 南澳
- 塔斯馬尼亞
- 維多利亞
- 西澳
- 澳洲首都特區
- 北領地

聯邦政府 (亦稱「聯邦」) 對具體的全國性議題負有憲法責任。每個州和領地則由各自政府負責所有其他問題。

聯邦政府的立法權主要在於管轄家庭關係破裂涉及的家事法 (包括子女撫養權和財產分配權等問題)、社會安全、移民、就業、消費者保護和特定類型的刑法，例如與國家安全相關的罪行)。

各州和領地的立法權則涵蓋所有其他刑法、兒童保護、家庭暴力和一些民事領域，例如精神衛生。

## 1.3 澳洲法律扶助綜覽

澳洲的法律扶助有四大提供者，各提供者從聯邦、各州或領地政府取得經費。

四個主要服務提供者為：

- 法律扶助委員會 (LACs)
- 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中心 (ATSILSs)
- 家庭暴力防治法律服務 (FVPLSs)
- 社區法律中心 (CLCs)

---

<sup>1</sup> <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people/population>

<sup>2</sup>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CD?locations=AU>

<sup>3</sup> [ACOSS/UNSW 澳洲貧困情況。](#)

<sup>4</sup> 出處同上。

<sup>5</sup> [Urbis，2022 年全國律師概況，2023 年 4 月 26 日最終版。](#)

全國法律扶助總會代表八州及領地的法律扶助委員會執行長。

本報告引用並更新了全國法律扶助總會 2015、2017、2019、2021 和 2023 年提供給國際法律扶助組織會議的澳洲國家報告。

「雖然四大提供者均為個人和團體當事人提供從法治教育到個案協助等各種服務，但其服務目標和規模不盡相同。.....但四大提供者均採用混合模式<sup>6</sup>提供服務，並強調全方位的全人服務。」<sup>7</sup> 同時還提供各種公益法律服務和志願服務方案。

法律扶助服務提供者之間維持著良好關係及合作機制。這些關係和合作機制可確保盡可能擴大法扶服務範圍，解決法律紛爭等問題，並可確保民眾獲得最符合個人需求的服務。

所有法律服務提供者的最高機構代表組成了[澳洲法律扶助論壇](#)，該論壇在全國負責維繫各提供者之間的關係和合作。

本報告的大部分重點會放在法律扶助委員會。

## 2. 法扶組織/機關

### 2.1 法律扶助委員會和全國法律扶助總會

澳洲有八個獨立的法律扶助委員會，每一州和領地均設有一個委員會。每個法律扶助委員會均根據法規設立，為弱勢族群提供法律扶助。法律扶助委員會是澳洲法扶服務的主要提供者，「取得絕大部分的政府經費，並服務大多數接受由政府資助法律協助的澳洲人民。」<sup>8</sup> 法律扶助委員會透過 78 個辦事處和眾多外展地點在全國提供服務，涵蓋澳洲許多區域性、鄉村及偏鄉地區(regional, rural and remote areas)。

全國的法律扶助委員會執行長(directors/CEOs)聯合組成了全國法律扶助總會 (National Legal Aid, NLA)。全國法律扶助總會由各省執行長輪流任命擔任主席。

全國法律扶助總會的宗旨在於引領和倡導法律扶助的全國制度，使弱勢族群能近用司法，確保法律扶助部門獲得充分經費，為政府、利害關係人、社區和法律扶助提供者之間提供全國性的協同合作論壇，以發展法律扶助的優良實務。

2021 年 6 月起，由維多利亞州法律扶助委員會 (VLA) 執行長 Louise Glanville 女士擔任現任全國法律扶助總會主席。

### 2.2 法律扶助委員會的服務

2021 至 2022 年期間，法律扶助委員會提供超過 150 萬項服務，其中包括：

- 在法院/法庭審理的案件中提供代理服務，包括在聯邦家事法的案件中提供獨立兒童律師 (ICL) 代理人服務，在州和領地法院的兒童保護案件中為兒童提供單獨代理人。
- 家事法紛爭解決服務，包括重視子女利益及重視子女心聲的調解。
- 家事辯護與支持服務，包括在家事法院中提供當值律師服務，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非法律的支持服務。
- 提供刑事法院和部分民事法院和法庭的當值律師服務。

---

<sup>6</sup> 意即同時採用專職律師和私人執業律師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sup>7</sup> 生產力委員會，2014 年，《近用司法安排》(Access to Justice Arrangements)，調查報告第 72 期，坎培拉，第 665 頁。

<sup>8</sup> 出處同上，第 667 頁。

- 提供專家服務，以協助民眾能安心地向皇家調查國防軍和退伍軍人自殺議題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into Defence and Veteran Suicide)和皇家調查身心障礙者遭受暴力、虐待、疏忽和剝削議題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into Violence, Abuse, Neglect and Exploitation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y)分享其經驗。
- 以面對面、電話、線上等方式提供法律諮詢、任務協助<sup>9</sup>和資訊服務。
- 非法律上的倡議。
- 社區法治教育，包括出版刊物、資訊分享會議和工作坊，也會透過網路和社交媒體提供。
- 策略性訴訟與倡議及法制改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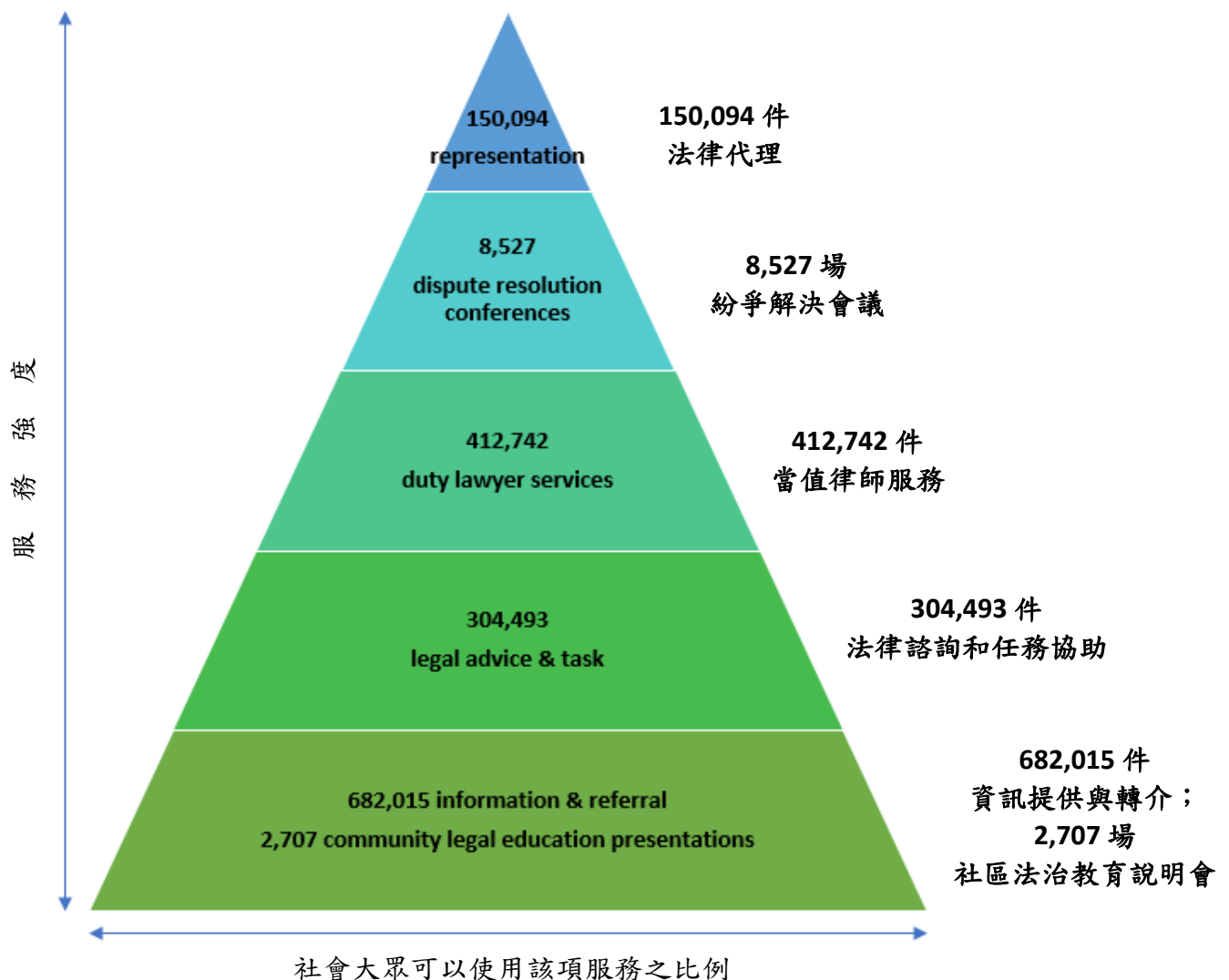
若是訴訟代理和家事訴訟外紛爭解決案件，必須申請法律扶助委員會的專職律師或外部執業律師提供法律扶助。法律扶助的申請必須通過資力、案情和準則的審查。在資金有限及優先事項相互衝突的情況下，會適用這些標準。法律扶助的申請人通常可能要分擔部分費用。法律扶助委員會可對個人的財產設定擔保以涵蓋應分擔的費用。當事人出售其財產後則可償還該費用。

家庭紛爭解決以召開會議為主要方式。會議主席是由根據家事法已獲認證的家庭紛爭解決執業律師擔任。紛爭當事人至少有一方是接受法律扶助，而受法律扶助的當事人將由律師代理。非法律扶助的當事人得由律師代理或選擇自理。由於經費和資格限制，涉及財產法爭議的家庭紛爭解決案件不多。法律扶助委員會目前正在進行家事法財產小額求償調解的試行方案，由聯邦提供資助。

法律扶助委員會的其他服務無須事先提出法律扶助申請取得，且通常是免費提供。

---

<sup>9</sup> 例如，寫信、訴訟代理與辯護和協助法律文件撰擬。



資料來源：2020 至 21 年全國法律扶助總會統計資料 <https://nla.legalaid.nsw.gov.au/nlareports/> 及法律扶助委員會。

2021 至 22 年全國 23% 的准予扶助案件 (33,792 件法律代理) 指派給內部專職律師，77% (116,113 件) 指派給外部執業律師。<sup>10</sup>

支付給外部執業律師的費用，一般按工作的鐘點費率及/或按特定工作類型或工作階段的固定費用計算。

策略性訴訟和倡議及法制改革服務旨在解決制度的不公正現象、減少弊端，並優化民眾與司法體系的互動經驗。各法律扶助委員會為此目的善用其證據基礎。

### 3. 預算與經費安排

#### 3.1 法律扶助委員會的經費

各法律扶助委員會的經費各自有三個主要來源。2020 至 2021 年，各法律扶助委員會共獲得了 9 億 4,207.4 萬澳元的經費，其中：

- 2 億 9,430.5 萬澳元來自聯邦
- 5 億 8,627.1 萬澳元來自州與領地政府
- 2,948.6 萬澳元來自信託基金的公共目的/法定利息
- 3,201.1 萬澳元來自其他收入。

<sup>10</sup> <https://nla.legalaid.nsw.gov.au/nlareports/reportviewer.aspx?reportname=PractitionerType>

法律扶助委員會預算比例

|                          | 總收入 (澳元) <sup>11</sup> | 來自聯邦政府的<br>比例 (%) | 來自州與領地政<br>府的比例 (%) | 來自特殊基金公<br>共目的和法定利<br>息的比例 (%) | 來自其他收入的<br>比例 (%) |
|--------------------------|------------------------|-------------------|---------------------|--------------------------------|-------------------|
| <b>2020 至<br/>2021 年</b> | 9 億 4,207.4 萬          | 31.2%             | 62.2%               | 3.1%                           | 3.4%              |
| <b>2019 至<br/>2020 年</b> | 8 億 8,016.3 萬          | 30.4%             | 57.9%               | 8.4%                           | 3.4%              |

澳洲的法律扶助預算有年度上限。一般而言，聯邦經費必須用於聯邦法事務 (包括家事法、聯邦刑法和福利法)，而州政府經費必須用於州法事務 (包括大多數刑事案件和部分民事案件)。

### 3.2 經費分配模式

聯邦對法律扶助的財政補助是按照聯邦經費分配模式，在各州與各領地之間進行分配。經費分配模式考慮人口等各種因素，但仍侷限於固定和有限的金額。

如上所述，法律扶助委員會的經費安排亦受到所謂的「聯邦與州政府分治」的影響，要求聯邦經費必須用於聯邦法案件類型。法律扶助委員會在 1997 年開始適用此分配原則，導致當年聯邦對法律扶助委員的補助經費減少。先前聯邦經費的使用並無此項限制。

### 3.3 目前的經費協議

2020 至 2025 年《全國法律扶助夥伴協議》 (NLAP) 規範聯邦對法律扶助部門的經費補助事宜。

《全國法律扶助夥伴協議》的簽署人為總理，各州州長和各領地首席部長。各州和各領地的法律扶助委員會、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中心及社區法律中心，可獲得聯邦為各服務提供者補助的固定經費。

《全國法律扶助夥伴協議》允許法律扶助委員會將聯邦經費用於個別扶助<sup>12</sup> 及/或社區法治教育 (無論事務是否涉及聯邦法或州法)、州/領地法律中申請人或兒童之安全面臨危險案件的法律代理，以及「其他家事法訴訟相關事宜」(即，聯邦家事法訴訟)。<sup>13</sup>

州政府和領地政府按照各自的預算程序，直接向法律扶助委員會提供決議後的經費。

按照《全國法律扶助夥伴協議》的規定，成立了一個政府間關於法律扶助服務的委員會，成員包括聯邦及各州和領地的代表，並成立了諮詢小組，成員包括聯邦、全國法律扶助最高機構及法律扶助研究基金會等其他全國性的利害關係人。《全國法律扶助夥伴協議》亦提供了國家、各司法管轄區域 (州和領地) 及地方等各層級的協作服務計畫。聯邦、州和領地的官員及諮詢小組的代表出席了全國協作服務計畫 (NCSP) 會議。雖然 NCSP 召開的次數不多，但仍希望這些會議將成為制定法扶研究議程的論壇。

<sup>11</sup> <https://www.nationallegalaid.org/resources-2/finance-2/>

<sup>12</sup> 即，資訊分享、法律諮詢、法律任務。

<sup>13</sup> 2020 至 25 年《全國法律扶助夥伴協議》，第 17 條。



《全國法律扶助夥伴協議》要求服務提供者將數據提供給各州和領地政府、聯邦政府及澳洲統計署。根據數據撰寫的報告將可用於協作服務計畫中。

根據《全國法律扶助夥伴協議》，必須在協議到期前約 18 個月完成此協議的獨立審查，即應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sup>14</sup> 與法律扶助部門協商制定的審查工作職責範圍於 2023 年 3 月公佈。審查的範圍包括：

1. 全面評估法律需求和所有聯邦法律扶助經費，及
2. 評估提供服務的成效與挑戰，並對數據蒐集、績效監督與報告作出評量。

#### 4. 法律扶助委員會法律代理的申請資格和經費短缺

澳洲政府生產力委員會 2014 年的報告《對於近用司法機制之調查》發現，約有 14% 的人口生活貧困但只有 8% 的人口有資格接受法律扶助。<sup>15</sup> 「法律扶助委員會的收入及資產調查是以全國資力審查為根據，但實際上由於預算固定，法律扶助委員會無法依照通貨膨脹情況更新門檻」<sup>16</sup>，且「受扶助人的輪廓資料亦證實了法律扶助福利化的情況。」<sup>17</sup>

生產力委員會指出，「澳洲政府和各州與領地政府每年應挹注約 2 億澳元 [因應通貨膨脹則為 2.4 億澳元] 的臨時經費」<sup>18</sup>，以彌補服務方面壓力遽增的財務缺口。生產力委員會具體說明應按照下列方式提供這筆經費：

- 「• 每年 1,140 萬澳元 [因應通膨則為 1,370 萬澳元] 以維持目前的第一線服務<sup>20</sup>
- 每年約 5,700 萬澳元 [因應通膨則為 6,840 萬澳元] 使法律扶助委員會能放寬資力審查
- 每年約 1.24 億澳元 [因應通膨則為 1.488 億澳元] 增加民事案件的扶助。」<sup>21</sup>

「民法案件是法扶家族中不受重視的一員。澳洲最弱勢的族群特別容易面臨民法相關問題，並因此類爭端升級而導致之不利後果。」<sup>22</sup>

法律扶助委員會的服務 - 2021 至 2022 年

| 提供的服務 | 法律類型 ~ | 2021 至 2022 年 |
|-------|--------|---------------|
| 准予扶助  | 民事     | 4,742         |
|       | 刑事     | 100,243       |
|       | 家事     | 45,109        |
|       | 合計     | 150,094       |
| 當值律師  | 民事     | 23,738        |
|       | 刑事     | 341,336       |

<sup>14</sup> 出處同上，第 81 條。

<sup>15</sup> 生產力委員會，2014 年，《對於近用司法機制之調查》(Access to Justice Arrangements)，調查報告第 72 期，坎培拉，第 1021-22 頁。

<sup>16</sup> 出處同上，第 716 頁。

<sup>17</sup> 出處同上，第 717 頁。

<sup>18</sup> 直至蒐集充分數據足以完整瞭解法律扶助服務所需經費為止 - 生產力委員會，2014 年，《對於近用司法機制之調查》調查報告第 72 期，坎培拉，第 738 頁。

<sup>19</sup> 生產力委員會 (n 15) 建議 21.4 概覽，第 63 頁，及附錄 H 第 1026 頁。

<sup>20</sup> 在 2013 至 14 年中經濟和財政展望及 2014 至 15 年預算中經費遭到削減，四年期間四大法律扶助提供者取得的經費減少了約 4,300 萬澳元。

<sup>21</sup> 生產力委員會 (n 15) 附錄 H 第 1026 頁。

<sup>22</sup> 出處同上，第 703 頁。

| 提供的服務                  | 法律類型 ~ | 2021 至 2022 年    |
|------------------------|--------|------------------|
|                        | 家事     | 47,668           |
|                        | 合計     | <b>412,742</b>   |
| 法律諮詢                   | 民事     | 107,058          |
|                        | 刑事     | 70,627           |
|                        | 家事     | 87,926           |
|                        | 不明     | 3,967            |
|                        | 合計     | <b>269,578</b>   |
| 法律任務                   | 民事     | 12,024           |
|                        | 刑事     | 13,046           |
|                        | 家事     | 9,845            |
|                        | 合計     | <b>34,915</b>    |
| 家庭紛爭解決會議               |        | 8,527            |
| 社區法治教育 <sup>[1]</sup>  |        | 2,707            |
| 資訊提供/轉介 <sup>[1]</sup> |        | 682,012          |
| 提供服務合計                 |        | <b>1,560,575</b> |

資料來源：全國法律扶助總會統計資料和法律扶助委員會。

~ 家事含括州家事法(兒童照顧與保護)以及家庭暴力案件，儘管這類案件可能反映在民法數據中。

[1] 包括家庭暴力、兒童保護、家事法及租賃、抵押貸款壓力，債務減免等相關案件。

自生產力委員會報告發布且獲得熱烈迴響以來，聯邦大部分的經費係為結合特定目的活動而發布，而不是為了放寬法律扶助委員會的資力審查。

2021 年 3 月，當時的聯邦國會聯合專責委員會針對澳洲家事法律制度的調查報告提出建議，澳洲政府應增加撥給法律扶助委員會的經費，以放寬資力審查，進而增加對弱勢家庭的法律扶助。<sup>23</sup>

2021 年 5 月的聯邦預算中，公布為法律扶助委員會倡議提供的經費包括：

- 家事辯護與支持服務，為涉及家庭暴力及家事法訴訟的案件提供法律及社會支持服務。
- 家事法中有關財產之調解 - 法律扶助委員會試行方案，此為法律扶助委員會家庭紛爭解決服務針對涉及財產的小額事件所展開的試行方案。本試行方案訂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結束。並已完成對試行方案的評估<sup>24</sup>，獲得正面評價。希望試行方案的工作內容能繼續獲得經費補助。

2022 年 10 月的聯邦預算中，宣布為法律扶助委員會提供經費，用於支援擴大家事法院的安全風險篩查及案件管理試行(燈塔專案 Lighthouse Project<sup>25</sup>)，並支援案件管理流程。法律扶助委員會亦獲得其他經費，可用於繼續施行聯邦的家事法與交互詰問計畫。<sup>26</sup> 希望這項計畫可保護受家庭暴力的被害人免於直接與犯罪嫌疑人進行交互詰問。

<sup>23</sup> 澳洲家事法制度聯合專責委員會，《改善家事法訴訟》，建議第 16 項第 11 款。

<sup>24</sup> 澳洲家庭研究機構，[律師協助家事法財產調解的評估報告：法律扶助委員會試行方案](#)，2022 年 8 月。

<sup>25</sup> 澳洲聯邦巡迴法院和家事法院，燈塔模式 - <https://www.fcfcogov.au/fl/fv/lighthouse>

<sup>26</sup> 聯邦總檢察長辦公室，家庭暴力與當事人交叉審訊計畫 <https://www.ag.gov.au/families-and-marriage/publications/family-violence-and-cross-examination-parties-scheme>

## 法律需求

各州和領地根據《全國法律扶助夥伴協議》均已制定一項公開的法律扶助策略，明訂「州內預估的法律需求程度與性質。(若情況適合，亦包括次級管轄權區域。)」<sup>27</sup>

最近一次全國法律需求調查是 2012 年全澳洲法律調查 (LAW Survey)。<sup>28</sup>

維多利亞州法律基金會目前正在進行一項全維多利亞州的調查 ([公眾對於法律的理解調查，Public Understanding of Law Survey, PULS](#))，探討民眾對於法律的經驗、理解與解決法律和日常生活問題。這是一項面對面訪問調查，共有 6,000 名受訪者。主要的專案報告預計在 2023 年發布。這項調查將有助於瞭解民事法律問題的普遍性、類型和分佈情況，以及維多利亞州人民處理困難的能力。調查結果對整個法律界在政策、法律扶助與私人執業律師等方面都具有相當價值。

## 5. 品質確保機制

**監督和指導：**法律扶助委員會內所有專職律師均接受妥善的監督、指導和培訓。

**專業發展：**為所有專職律師提供持續專業發展(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的進修訓練，且法律扶助委員會也可能為準備從事法律扶助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以及其他法律扶助服務提供者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訓練。

各州和領地的專業機構亦要求律師必須持續完成專業發展進修課程才能持續保有執業證照。通常每年至少要花 10 小時從事 CPD 進修，並且要求內容涉及倫理、專業技能、實務管理或商務技巧及實體法律。

**小組運作：**法律扶助委員會通常按照各實務執業領域為基礎的小組分派法律扶助案件。亦成立若干專科律師小組如重大刑事犯罪等，並在家事法律程序中指派獨立兒童律師 (Independent Children's Lawyers, ICLs)。亦可能會對准予扶助及/或專職律師的檔案進行稽核以控管品質。

**對律師的其他要求：**一般而言，法律扶助委員會的律師必須持有執業證書並遵守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然而，仍有其他要求，例如，獨立兒童律師及從事兒童相關工作者，必須順利完成全國獨立兒童律師培訓課程，且至少在家事法領域有五年的實務經驗，並按照各州和領地的要求，持有相關州或領地的「與弱勢者共事」卡。

**根據《全國法律扶助夥伴協議》進行當事人調查：**依《全國法律扶助夥伴協議》規定，每兩年對法律扶助委員會當事人進行一次意見調查。先前兩年一次的調查結果都顯示滿意度很高。

**申訴：**法律扶助委員會設有申訴機制，受扶助人和社群成員對於法律扶助委員會律師的品質能提出質疑。這些申訴機制的運作不影響使用專業機構、監察辦公室等相關申訴功能。

## 6. 民眾法治教育

<sup>27</sup> 2020 至 25 年《全國法律扶助夥伴協議》，條款 C5。

<sup>28</sup> [http://www.lawfoundation.net.au/ljf/site/templates/LAW\\_AUS/\\$file/LAW\\_Survey\\_Australia.pdf](http://www.lawfoundation.net.au/ljf/site/templates/LAW_AUS/$file/LAW_Survey_Australia.pdf)



提高對法律扶助服務認識的措施包括：

- 社區法治教育刊物與活動
- 社區工作者的培訓
- 電話與網路聊天管道
- 以許多地區和偏鄉特殊需求為目標的外展活動
- 醫療與法律合作夥伴關係 (health justice partnerships)
- 在法院和社區提供家暴的法律與社會支持服務
- 投入全國和地方媒體
- 策略性倡議與法制改革
- 為可能無資格獲取法律代理扶助之人提供自助資源。

透過上述所有管道提供有關如何使用或近用法律扶助服務的資訊。

社區法治教育刊物的範例，可上法律扶助委員會的網站

<https://www.nationallegalaid.org/contact/> 查詢。

## amica

amica 是全國線上服務，可讓澳洲分居夫婦藉此進行子女撫養安排及財產與金錢分割。amica 的人工智慧 (AI) 係由聯邦提供經費並由家事律師設計，旨在提供與律師或法院建議一致的資產分割提議。

自 2020 年 6 月啟用以來，amica 的網站瀏覽量已超過 140 萬人次，amica 正迅速成為知名、可靠、寶貴的資源。其使用量持續成長，超過 8,000 件案件 (16,000 人) 註冊使用該服務，並已提供數千項財產分割建議。amica 成功的關鍵指標是為澳洲人提供了極大的社會福利，民眾因取得資訊而提升自身能力，對於接受 amica 人工智慧財產分割建議，或經由 amica 產生的正式協議成功分居的民眾而言，amica 具有極大的價值。請注意，通常這類案件的平均法律諮詢費，每人會超過 1 萬澳元，而 amica 的使用者已經省下超過 2,000 萬澳元。

自前次國際法律扶助組織在澳州雪梨的虛擬會議中介紹 amica 後，該平臺已增加許多其他功能。根據市場研究和當事人意見回饋，發現需要提供 amica 單方版。越來越多人希望試用 amica，但對於在沒有親自嘗試前就邀請前伴侶一起使用，感到惴惴不安。經歷過家庭暴力的民眾也提供了意見回饋，認為單方版的介面將有助於其瞭解自身的權利及金錢與財產分割的情況。

amica<sup>one</sup> (<https://one.amica.gov.au>) 是 amica 的單方版。它根據使用者的財務狀況及前伴侶的財務狀況預估，提供了金錢與財產分割提案。amica<sup>one</sup> 是引導式流程，其人工智慧根據假設雙方使用 amica 的情況，提供個人可能收到的財產範圍，其建議的財產分割範圍僅是估計值。一旦使用者建立一個帳戶並邀請其前伴侶加入，將根據雙方提供和同意的資訊提出更準確的建議，雙方可據此協商最適當的金錢與財產分割方式。此外，2023 年年末將推出額外的退休金分割功能。

## 7. 替代性的法律扶助服務

請參閱本報告 1.3。

## 8. 全人整合的法律服務

許多全國性和全州性的法律扶助計畫均以提供全人整合服務為主。如上文所述，本報告的重點在於法律扶助委員會，但四大服務提供者均提供全人整合服務，並與非法律服務提供者合作，彼此相互配合，以最好的方式滿足地方需求。

一般而言，法律扶助委員會與提供社會支持服務的社區組織和機構維繫著緊密關係，以期採取全人全方位的方式解決問題。法律扶助委員會雇用越來越多的社會支持工作者，並看到受扶助人能從中受惠。

法律扶助委員會的**家事辯護與支持服務 (FASS)** 是最大型的全面法律扶助全國計畫。「家事辯護與支持服務在家事法院案件中提供扶助，協助經歷家暴者或曾經施暴或被控施行家暴者。家事辯護與支持服務瞭解涉及家庭暴力事件往往非常複雜，當事人可能比其他事件的當事人更脆弱，需要更多援助。家事辯護與支持服務是以法院為主的免預約服務，當事人可獲得律師和社工人員的協助。律師協助處理家事法和其他法律事務，社工人員則協助處理周遭的非法律問題。家事辯護與支持服務的社工人員可協助受扶助人取得社會服務，包括福利、諮詢、住房、藥物和酒精戒治計畫及行為改變計畫。律師和社工人員會與受扶助人、法院和警方合作，必要時提供安全規劃。政府已評估家事辯護與支持服務並給予高度評價。」<sup>29</sup> 聯邦已多次提供額外經費給法律扶助委員會，用以擴大家事辯護與支持服務，作為(2021年5月)聯邦預算中與心理健康支持人員相關的經費。該服務目前亦正在考慮採取創新的心理健康支持法，例如讓療癒犬進入法院。

**Your Story Disability Legal Support (YSDLS)** 成立於 2019 年，是全國法律扶助總會與全國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中心的聯合倡議，由澳洲政府提供經費。YSDLS 響應皇家調查身心障礙者遭受暴力、虐待、疏忽和剝削議題委員會的調查，「使身心障礙者能與身心障礙者皇家委員安心分享他們的故事，並聯繫當地支持服務」，同時「與社區合作，提供以人為本、瞭解創傷(創傷知情)、文化安全的法律服務。」<sup>30</sup>

本報告附件 A 列載了各州與領地有關全人全方位服務的一些案例。

## 9.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標準 16.3

- 永續發展目標 16.3 旨於提升國家與國際法治，確保每個人都有公平的司法近用管道

### 消弭落差

「所有澳州政府正與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其社區、組織和企業合作，在全國、各州和領地與地方實施新的《消弭落差國家協定》。」<sup>31</sup> 消弭落差協定囊括 19 項國家社會經濟目標，其中包括減少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成年人和青少年在刑事司法體系中比例偏高的情況，<sup>32</sup> 以及減少當地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兒童在兒童保護體系中比例偏高的情況。<sup>33</sup>

<sup>29</sup> 2019 年國際法律扶助組織會議澳洲國家報告。

<sup>30</sup> <https://www.yourstorydisabilitylegal.org.au/About-us>

<sup>31</sup> 消弭落差 <https://www.closingthegap.gov.au/>

<sup>32</sup> 目標 10 與 11。

[全國法律扶助總會 2021 至 24 年策略計畫](#)包括增加核心經費的優先事項，以利針對所有法律類型提供更多服務，更進一步支持遭受家庭暴力者，並與第一民族(即原住民族)組織合作，實現原住民與托雷海峽島民的司法正義。2021 至 2022 年，法律扶助委員會為原住民與托雷海峽島民提供了超過 10.7 萬項法律扶助服務。<sup>34</sup> 請參閱附件 A，新南威爾斯法律扶助委員會原住民社區民法服務與原住民社區家事法服務。

## 策略性倡議

「法律扶助委員會以獨立法定組織的身分倡導法治。法律扶助委員會本於其獨立於政府的身分，可協助一般公民追究政府的錯誤與不公。法律扶助委員會在倡導立修法改革對其當事人不公的法制方面也發揮了重要作用。」<sup>35</sup>

例如，Robodebt 是「2015 年展開的債務催收計畫的非正式名稱.....Robodebt 計畫透過收入平均程序自動向福利領取人發送其欠債的債務通知.....該計畫非法向 43.3 萬人追討近 20 億澳元。」<sup>36</sup> 法律扶助服務提供者，包括法律扶助委員會在內，提出了策略性倡議推動中止 Robodebt 計畫，並成立 Robodebt 計畫皇家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提出最終報告。在維多利亞州法律扶助委員會提起的策略性訴訟中，聯邦承認「系統核心的平均計算法是非法的。」<sup>37</sup>

國家法律改革提案之範例請參閱 <https://www.nationallegalaid.org/resources-2/nla-submissions/>

## 10. 其他

### 10.1 2021 至 2022 年的創新專案

#### 法律扶助部門心理健康培訓專案

本專案將為法律扶助部門制定和提供一套國家培訓專案，以協助其服務有心理健康問題及/或自殺傾向的當事人。法律扶助委員會已獲得經費發展此套培訓。

#### [國防軍和退伍軍人法律扶助](#)

這是一項免費的國家服務，由聯邦提供經費並由法律扶助委員會執行，提供獨立的資訊和法律諮詢，支援澳洲國防軍和退伍軍人及其家屬、照顧者與支持者，協助其安心與[皇家調查國防軍和退伍軍人自殺議題委員會](#)分享經驗。

#### 擴大家事辯護與支持服務

法律扶助委員會已獲得經費，可在各州和領地及各地方擴大家事辯護與支持服務，並提供專門的心理健康支持人員加強服務。

---

<sup>33</sup> 目標 12。

<sup>34</sup> 法律扶助委員會的服務使用數據中有關原住民與托雷海峽島民的部分仰賴服務使用者自行提供身分，且數據中未涵蓋所有服務，例如未計入任何法律資訊服務。

<sup>35</sup> 2019 年國際法律扶助組織會議澳洲國家報告。

<sup>36</sup> ABC News，[宣布成立調查 Robodebt 事件之皇家委員會：我們如何走到這一步](#)，2022 年 8 月 26 日 <https://www.abc.net.au/news/2022-08-26/robodebt-royal-commission-explained/101374912>

<sup>37</sup> <https://www.legalaid.vic.gov.au/depth-look-our-robo-debt-test-case>

## 10.2 2021 至 2022 年最令人失望的趨勢

服務因成本上升而無法維持及改善。由於工作有一定難度而報酬相對較低，導致外部執業律師，特別是獨立兒童律師，退出法律扶助工作，令人擔憂。

## 10.3 2023 年的最大挑戰

縮小處於貧窮人口數與符合法律扶助資力標準人數之間的差距。

## 10.4 新冠疫情的影響

由於新冠疫情，法律扶助委員會相對敏捷地轉變服務提供方式，改由線上平台提供服務。澳洲改為線上平台提供服務的轉變帶來了多種好處，包括減少差旅和等待時間而節省若干經費；擴大服務範圍；由於進行遠端審理可減少部分法院存在的延宕情況，且國內其他地區的司法人員和專業人員亦可提供協助。

法律扶助委員會逐漸採用線上平台，與全國各地的法律扶助委員會工作人員分享培訓直播課程。

## 結論

有關全國法律扶助總會的詳細資訊及各州/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的連結，請參閱

<http://www.nationallegalaid.org/>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全國法律扶助總會秘書處查詢 [nla@legalaid.tas.gov.au](mailto:nla@legalaid.tas.gov.au)

---



## 澳洲國家報告附件 A - 第 8 項：全面法律服務

各州與領地全面法律服務眾多案例之一部分。

### 澳洲首都特區法律扶助委員會

澳洲首都特區法律扶助委員會的**醫療法律合作夥伴 (HJP)** 在百年婦幼醫院 (Centenary Hospital for Women and Children) 和坎培拉醫院 (Canberra Hospital) 引入家庭暴力專業律師。週一至週五為醫院的員工及病患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律師團隊連同健康夥伴 (包括社工人員、護士、助產士和其他醫療人員) 提供整合的法律服務，使當事人能近用免費、安全、量身打造的法律諮詢。醫療與法律合作夥伴服務減少當事人在艱困時期需要法律諮詢所面臨的障礙，特別是在就診期間或就診後不久、懷孕期間或分娩後。在病患的健康或家庭門診之處會安排律師，或待病患已與醫療專業人員建立起信任關係時，會安排律師一同參與。

醫療法律合作夥伴中的律師亦為醫療工作人員提供下列相關培訓，如醫療法律合作夥伴服務、家庭暴力、暴力事件的法律回應、照顧與保護、轉介途徑。此種合作方式建立起醫療工作人員確認和應對家庭暴力和其他法律問題的能力。

澳洲首都特區法律扶助委員會備受讚揚的**社區聯絡小組 (Community Liaison Unit, CLU)** 提供了全人照顧模式，能瞭解當事人多方面需求。社區聯絡小組：

- 除法律專業人員提供的服務外，為當事人及其家屬聯繫其他支持與資源
- 自初次接觸直至最後一次庭審理開庭，此期間採取文化回應的方式持續提供關懷照護，並運用早期介入之方法達此目的
- 協助受扶助人熟悉司法制度並與律師溝通。

社區聯絡小組的工作人員包括兩名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主任、兩名文化聯絡主任 (男性主任會講阿拉伯語，女性主任會講達里語和波斯語)、身心障礙司法聯絡主任、心理健康聯絡主任、家庭暴力專家及一名社工人員。

### 新南威爾斯法律扶助委員會

**原住民社區民法服務 (CLSAC)** 是專門處理原住民當事人法律需求的小組，當事人主要是居住在新南威爾斯地區和偏鄉的原住民婦女及羈押中的原住民婦女。在雪梨、奧蘭治 (Orange)、利斯莫爾 (Lismore) 和臥龍崗 (Wollongong) 設有辦事處提供原住民社區民法服務。服務包括：

- 定期造訪 [原住民社區](#)
- 原住民婦女出獄服務
- [電話諮詢服務](#)
- [財務諮商](#)。

原住民社區民法服務旨於提供全面法律服務。使用 Law Check Up 工具幫助當事人釐清法律問題及確定處理的優先順序。原住民社區民法服務的許多工作人員都是原住民，在與原住民社區合作方面提供了寶貴見解。原住民社區民法服務的原住民工作人員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服務提供所面臨的文化和社區問題和事件。

**原住民社區家事法服務 (FamAC)** 是由律師組成的州級組織，以服務原住民為主，專門協助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的家庭和兒童處理家事法和照顧和保護案件。原住民社區家事法服務



為目前涉及或可能涉及家事法或照顧保護訴訟的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家庭和兒童，提供諮詢、早期介入支持、外展服務和個案訴訟。

2022 年 5 月啟用 **One Legal Aid**。新模式是因應新南威爾斯法律扶助委員會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從根本上重新打造服務，將受扶助人置於完成一切工作的中心，並改善服務品質。該模式讓當事人無論住在新南威爾斯州任何地方，或接觸任何辦事處或服務，都能一致地近用法律扶助。特色包括：

- 新南威爾斯法律扶助委員會的整合受理功能
- 清晰一致的分類流程，根據當事人所需服務分配適當層級，並根據需求急迫性決定當事人順序
- 互聯系統，無論當事人以何種方式聯繫新南威爾斯法律扶助委員會，工作人員均可在第一次接觸時為當事人預約諮詢
- 由經驗豐富的刑事、家事和民事律師組成的全州諮詢小組透過電話提供諮詢。

新南威爾斯法律扶助委員會**家庭暴力小組 (Domestic Violence Unit, DVU)** 是一項全州服務，其中有律師、社工人員和財務顧問，專門幫助家暴受害者。家庭暴力小組為面臨嚴重威脅及/或有複雜法律和社會需求的家暴受害者提供個案訴訟、社會工作支持和財務諮詢。

其與民法部門移民組建立了跨組夥伴關係，協助持臨時簽證遭受家暴的婦女，也與居住和無家可歸組建立了夥伴關係。最近，一名一般民法專業的律師加入家庭暴力小組，協助建立民事處理能力，及協助當事人和律師熟悉目前的民事法律服務。

新南威爾斯法律扶助委員會**老年人受虐服務 (EAS)** 是跨領域的專業團隊，2019 年依聯邦「保護澳洲老年人權利老年人受虐服務試行方案」而成立。服務代表和支持遭受虐待的老年人。老年人受虐服務採用個案協作模式，讓律師和社工人員根據老年人面臨的情況，共同協助老年人找到適當的救濟措施和支持。這屬於第三級服務，接受警察、醫療服務和非政府組織的直接轉介。

老年人受虐服務是一項廣泛服務，提供以下各項協助：

- 居住和祖母房 (granny flat)
- 澳洲社會福利聯絡中心 (Centerlink) 債務
- 家庭破裂
- 非正式貸款
- 暴力禁制令 (Apprehended Violence Orders, AVO)
- 監護權和授權書
- 身體和性虐待
- 財務虐待
- 心理虐待 (霸凌、騷擾、孤立和疏忽)。

新南威爾斯法律扶助委員會建立了許多**醫療法律合作夥伴關係**，包括 WHOS (We Help Ourselves)，它是毒品和酒精住院治療機構，在雪梨、獵人谷 (Hunter Valley)、新堡 (Newcastle) 和古爾本 (Goulburn) 設有據點。WHOS 採用「治療社區」的治療模式，居民通常待上 3 至 12 個月。除了藥物依賴的居民外，還收容曾入獄、無家可歸、家庭暴力、精神疾病、認知障礙、身心殘障和創傷的居民。他們往往面臨複雜多重的法律問題。

---

透過現場和電話方式提供民事和家事法律諮詢服務，以減少居民獲得法律扶助的阻礙，更妥善解決法律問題中健康損害的議題。最常見的民事問題通常涉及債務和信貸相關的財務困難，如信用卡債、貸款和逐漸增加的先買後付 (Buy Now Pay Later) 產品，以及牽涉居住、罰款、受害者賠償和警方事務。

2020 年底進行評估時，發現在安全和治療環境中提供法律服務非常有效，能在當事人和律師保持聯繫且當事人承諾盡力康復的情況下，逐步解決法律問題。其他成果包括減少了因未解決法律問題而引起的壓力和焦慮，並透過機構轉介獲得持續社區和政府支持。

### 昆士蘭法律扶助委員會

昆士蘭法律扶助委員會的**農村和農場法律服務**與財務顧問密切合作，提供財務諮詢、銀行談判和調解服務，協助面臨**信貸和債務**問題的農民盡可能取得最佳結果。

昆士蘭法律扶助委員會的**社會支持方案**瞭解遇到法律問題的當事人在生活其他方面往往也會遇到一連串困難，而社會支持協調員 (社工人員) 可根據當事人的需求提供社會支持。昆士蘭法律扶助委員會的多個法律服務小組，包括**青少年司法、民法、兒童和家庭服務及客服中心**都有社工人員的參與。該方案提供：

- 危機介入
- 參與法律扶助的因應策略、問題解決、鼓勵、情緒調節支持；及
- 個人辯護、個案管理、提供資訊及轉介以利持續支持。

布里斯本的兒童和家庭服務組由心理學家、社工人員和心理健康工作人員組成，提供家庭報告、社會評估報告、轉介、安全規劃，風險管理、家庭暴力聲請支援與家庭紛爭解決服務。另亦提供取決於地點的外展服務。湯斯維爾 (Townsville) 辦事處設有一名社工人員，其負責風險管理、安全規劃、轉介和報告準備及家庭紛爭解決服務。該社工人員還負責處理凱恩斯 (Cairns) 地區的部分工作。聯邦提供經費的家庭暴力小組設在昆士蘭法律扶助委員會的洛坎普頓 (Rockhampton) 辦事處，其中包含若干社工人員和一名心理健康臨床醫師。

### 西澳法律扶助委員會

西澳法律扶助委員會與位於東伯斯 (East Perth) 的 Next Step **酒精和藥物服務**有**醫療法律合作夥伴關係**。西澳法律扶助委員會的一名民事律師每兩週到 Next Step 一次，提供面對面的法律諮詢。Next Step 若碰到債務、居住不安全、未付罰款、暴力、虐待和疏忽等法律議題，會轉介給西澳法律扶助委員會的律師。

西澳法律扶助委員會的**老年人權利**是一項全面服務，透過專職律師和社工人員提供法律 and 社會支持服務。在當事人接受法律諮詢前後及諮詢期間，社工人員會提供支持，並為當事人聯繫必要的社會支持服務，如居住/緊急住宿。

### 南澳法律服務委員會

南澳法律服務委員會與兩家主要公立醫院合作，建立了**醫療法律合作夥伴關係**，其中一家醫院靠近阿得雷德 (Adelaide) 中央商業區，另一家位於北部都會區。兩個醫療法律合作夥伴關係均致力為受**家暴**或有**家暴**危機的婦女患者提供及時的法律諮詢。

---

南澳法律服務委員會設有一個專門的**身心障礙資訊和法律扶助**資源中心，為南澳身心障礙者及其支持者與辯護者提供專門的資訊和法律諮詢。服務的主要部分包括：

- i) 法律諮詢 (針對被認定為高度弱勢或高度複雜的當事人，但其尚未有確定的法律途徑)，
- ii) 提供專門的法律資訊和挑選的轉介服務，
- iii) 社區和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以及法治教育 (包括開發簡單易讀的資源)。

南澳法律服務委員會僱用了四名健康照護人員 (社工人員)，他們的工作涉及委員會的家事辯護與支持服務、家庭暴力小組專家及醫療法律合作夥伴關係之一，目前正在招聘一名心理健康社會支持協調員和更多的心理健康工作人員。

### 北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

北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參與了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醫療服務，建立起兩個**醫療法律合作夥伴關係**，前述醫療服務為**第一民族**人民提供協助。駐點之一是達爾文的 Danila Dilba 健康服務，其為第一民族提供醫療服務，另一駐點則是法律扶助委員會的凱瑟琳 (Katherine) 辦事處。

#### **醫療法律合作夥伴關係 - 凱瑟琳強力支持計畫**

北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在凱瑟琳提供的民法服務是透過與 Wurli Wurlinjang 原住民健康服務的醫療法律合作夥伴關係，具體透過凱瑟琳個人支持計畫 (Katherine Individual Support Program, KISP)。KISP 是一項個案管理計畫，提供服務給慢性健康問題及頻繁入院急診的無家可歸原住民。此夥伴關係旨於解決高度弱勢族群未獲滿足的法律需求，並為 KISP 相關的醫療和社會支持服務提升技能和建立能力，以確定該計畫工作與法律問題的交集。此一醫療法律合作夥伴關係與 KISP 個案主管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密切合作，以「全方位照護」模式力求解決法律障礙以促進身心健康，包括解決居住問題、近用社會安全法、消費者法等。每天在無家可歸者收容中心 (重要利害關係人救世軍運作的 Katherine Doorways Hub) 提供服務。夥伴關係中包含一名提供行政支援的律師和一名社會支持工作者，兩人在北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刑事部 (位於凱瑟琳) 一起工作。KISP 的夥伴關係由初級健康網絡 (Primary Health Network) 提供經費。

北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所有服務都設有一般和專業領域的社會支持工作人員。專業領域包括一名財務顧問，協助經歷或逃離家暴和性暴力者，遭遇青少年司法和家暴、家事法、兒童保護及成人犯罪者。北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在凱瑟琳和愛麗斯泉 (Alice Springs) 的地區辦事處也設有一般社工人員。北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還新設立了實務領導—社會支持職務，以監督前述人員的工作並確保組織建立起支持實務框架。

### 塔斯馬尼亞法律扶助委員會

塔斯馬尼亞法律扶助委員會**預防老年人受虐小組長者協助**針對老年人受虐提供綜合對策。塔斯馬尼亞法律扶助委員會的個案主管 (社工人員) 團隊與塔斯馬尼亞法律扶助委員會律師一起工作，藉由諮詢、安全規劃和轉介服務，全方位解決老年人受虐問題。其服務輔助民眾認識和避免老年人受虐，解決心理和情感虐待問題，追回財產和資金，並讓施虐的家庭成員離開當事人家中。

---

## **孔雀之家 (Peacock Centre) 的心理健康綜合中心 (Peacock Centre's Mental Health Integration Hub) 外展診所**

塔斯馬尼亞法律扶助委員會正在霍巴特 (Hobart) 新的心理健康綜合中心試行早期介入外展診所。該中心是一個熱心的場所，為遭受心理健康問題和困擾的人提供短期和實用的心理健康支持、資訊、諮詢和援助。全面性社會服務的目的就是幫助民眾遠離醫院，順利生活。塔斯馬尼亞法律扶助委員會律師大多數時間都會參加服務，為現場等候或預約的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和轉介。現場還有其他服務提供者，實際提供其他支持，包括居住、就業、成癮治療、財務諮詢、洗衣服務、諮詢、日間照護和 Centerlink。

除了綜合中心外，還提供：

- 集中駐點心理健康宿舍，設有 12 間臥室，設計成開放溫馨的家園，提供各式服務協助民眾回到滿意和有意義的生活。
- 康復學院 (Recovery College)，提供專門的空間，讓民眾藉由學習改善心理健康、福祉和個人康復，以及
- 安全天堂 (Safe Haven)，提供安全和治療環境，為有自殺傾向或處境困難的民眾及其家人、朋友或支持網絡提供照護和支持。

## 維多利亞法律扶助委員會

**青少年犯罪預防與早期介入計畫**由 West Justice 社區法律中心、維多利亞法律扶助委員會、維多利亞警方聯合主辦，並獲得西部各區其他社區服務的支援。計畫目的在於使兒童和青少年遠離刑事司法，並降低再次犯罪率。重點在於提高兒童和青少年(包括來自不同背景、可能非英語母語或住在照護機構的兒童和青少年)得到警方警告和轉向處遇的機會及對待一致性。

**獨立心理健康倡導 (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 是維多利亞法律扶助委員會的一項非法律代理的心理健康倡導服務，支持和協助民眾參與個人的心理健康評估、治療和康復決策。目標實現的途徑是協助當事人作決策，為當事人提供心理健康系統及其權利的資訊，建立自我倡導的能力，直接與治療小組接觸，並為當事人聯繫其他法律和非法律服務。

**獨立家事辯護和支持**在通報兒童保護機構後及訴訟啟動前，為涉及**兒童保護**制度的父母和主要照顧者提供非法律辯護和支持。獨立家事辯護和支持服務提供必要的資訊和支持，使民眾瞭解其權利、責任和可選方案，並為他們聯繫居住、家暴及藥物和酒精戒治等服務。

報告結束。

---